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完成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VR合同尚未續約，惟正進行續約程序。儘管如上文所述，經考慮北京高陽聖思園向中國移動提供之服務並無受到干擾，Turbo Speed與認購人已同意豁免該通函「先決條件」一段第(a)項所載認購協議條件，該條件乃關於Turbo Speed提供中國移動之書面確認，表示IVR合同已獲續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其他認購協議條件均已達成。故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完成協議後，本公司佔Turbo Speed之股本權益減至約84%。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